

天津宝坻如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天津宝坻如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管理及运行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通辽市恒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天津三源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

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总长 14.337 千米，其中新建双回 110 千伏电缆线路路径总长 0.227 千米，新建 2 条单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路径总长 2×0.355 千米，新建双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路径总长 8.50 千米，局部线路依托“天津宝坻华润八门城 30 兆瓦风力发电 35 千伏送出工程”110/35 千伏四回架空线路中已挂线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依托现状架空线路路径总长 4.9 千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1. 施工期间落实了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
2. 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明显的扬尘污染。
3.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对周边产生明显的声环境影响。
4. 施工期间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输电线路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输电线路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本工程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相应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相关检测结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郝希超

2025 年 4 月 11 日

天津宝坻如京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希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宝坻供电分公司	高 工	郝希超	建设及运行 单位
成员	樊亚振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宝坻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樊亚振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郑中原	技术审评单 位
	张 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辉	设计单位
	侯国祥	通辽市恒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侯国祥	施工单位
	苏晓伟	天津三源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晓伟	监理单位
	孙 颖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孙颖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朱毅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毅杰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洪 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洪波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李 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李军	特邀专家
	高文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 高	高文翰	特邀专家
	孙宏波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 工	孙宏波	特邀专家